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3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近期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

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 /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一、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其中利润及利润分配项目中：销售收入：49,13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2%。利润总额：22,71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2%。净利润：19,27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96%。

在资产负债项目中，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022.80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增长 267.08%。负债总额为 22,736.92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增长 71.21%。

二、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202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3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0-6-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8-2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202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9-1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9-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2020-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p>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三、2021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后，意味着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面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时代需求、面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愿景、面对资本市场的期许、面对企业员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

1、行业定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蓝藻治理，蓝藻治理属于何种行业在学术上一直以来明确的概念。经过十来年水环境治理的实践，现已逐渐明晰，蓝藻治理就是属于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亦即整湖治理行业。该行业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其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该行业关系到饮用水安全、水生生态健康、水环境质量以及所处流域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该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其快速发展的“风口”正在酝酿形成之中。

2、企业定位

公司目前已经涉足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的所有细分领域，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整湖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和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在调查诊断方面，公司开发的数字湖泊技术已得到初步应用；在蓝藻治理方面，公司已是龙头企业；在整湖水质提升方面，目前仅有公司一家率先开展此项业务；在生态修复方面，合肥、湖州、内蒙古岱海等地已有项目落地，正在突破“仿生型”关键核心技术；在污染底泥治理方面，已突破“柔性清淤”关键核心技术，正在进行工程示范；在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面，正在进行技术集成与要素整合。

公司在整湖治理领域已处于主动地出发态势，今后的目标就是从蓝藻治理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成为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定位为整湖治理这一新兴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并发展成为整湖治理的龙头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战略是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正在建设一批年轻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从高管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到培养一批 80 后、90 后的核心骨干，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解决核心员工股权从“0”到“1”，实现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良性循环体系。

2、市场拓展计划

面对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日益增长的需求、面对国家水环境治理理念的不断更新、面对该领域“国进民退”的竞争压力，公司 2021 年在市场拓展方面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1）争取新增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现有 6 亿在手订单基础上争取新的订单，积极努力促使已有意向或已立项的项目尽快落地。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

结合政府不断提出的湖泊深度治理需求，加强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更有效、更充分地发挥出应用效果。如，深井控藻技术在整湖水域的应用，将蓝藻治理由末端控制向过程控制与前端控制转化，以从总体上控制蓝藻爆发数量；积极推广“柔性清淤”技术，以进军污染底泥治理这一片市场蓝海；将数字湖泊技术逐渐发挥出大数据的价值并将其商业化，以在行业的基底层面保持领先。

（3）整湖治理的突破

在现有星云湖全湖水质提升的基础上，运用数字湖泊、蓝藻治理、底泥治理、生态修复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集成技术，以“整湖治理+见效付费”的风险总承包商务模式，实现富营养化湖（库）整湖治理的运用案例。

（4）寻求竞合发展

面对水环境治理“国进民退”的形势，寻求以德林海核心技术及品牌优势与其他优势平台合作共赢，将竞争压力转化成竞合发展的动能。

（5）加强根据地培育

在现有子公司（根据地）的基础上，设立武汉、广州及雄安新区等办事处，积极推进当地市场开发工作。

2020 年度本公司在全体股东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完成了预定的

经营目标。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权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2、2020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 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转换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没有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 拓展工作思路,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 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SHAA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表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 1、销售收入：49,13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2%。
- 2、利润总额：22,71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2%。
- 3、净利润：19,27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96%。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1、资产总额：164,022.80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增长 267.08%。
- 2、负债总额：22,736.92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增长 71.21%。

三、主要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22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30%。
- 2、管理费用：2,71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9%。
- 3、研发费用：2,39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34%。
- 4、财务费用：-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8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的具体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正处于蓬勃向上发展的良好趋势；
- 4、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7、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新机

遇，开拓新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建立布局销售渠道，使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更上一个台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强化绩效管理机制，促进业绩增长，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确保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说明仅作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704,534.99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776,591.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82,000.00 元(含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总股本 59,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 23,788,000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0 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59,470,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按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依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议案十二：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德林海”）为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接收全资子公司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锡汶牧”）分立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55MN17N

法定代表人：陆锡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88 号 4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无锡汶牧由德林海 100%持有，是德林海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质情况

无锡汶牧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 资质分立

根据国发【2014】14 号文件和建市【2014】79 号文件，为发挥企业各自优势，现拟将全资子公司无锡汶牧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分立给母公司德林海，以达到促进企业全面化发展的目的。资质分立后，注销子公司无锡汶牧涉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二) 资产重组、债务分割

针对债权债务双方约定，分立前由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资质分立完成后，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债权债务无其他约定。

(三) 人员重组

子公司人员不转移至母公司，涉及到资质分立所需的建造师及非注册人员由母公司自行安排。

(四) 财务及设备变更

资质分立后的全资子公司经济独立核算。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发生财务及设备转移。

该议案由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38.67%股份的股东胡明明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中提出,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